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40號

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債 務 人 蔡宜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,1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,71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未釋明買賣價金全部已屆清償期及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月18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3年12月26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